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738号

原告周维海，男，196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盐城市。

被告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正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喆。

委托代理人陈懿颖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周维海与被告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(集团)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5年8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以原、被告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周维海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12.50元，由原告周维海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王 贞

审 判 员

钱建亮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杨秋月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